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72號

原告 廖秋美

訴訟代理人 許洲堂

被告 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英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急需款項繳納臺中市○○區○○段000○○000號建物、同段3-74、3-90、3-9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利息，於民國110年6月7日，由張詠舜陪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洪英玉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之宇帆有限公司，請原告配偶許洲堂協助調借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款項應急，約定3日後還款，並表示願提供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正本（下稱系爭權狀正本）、開立面額30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作為擔保，同時承諾給付許洲堂10萬元之答謝金，許洲堂乃與原告電話連絡，經其首肯出借款項後，與被告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由原告將部分借款資金140萬元自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匯入許洲堂之帳戶，再由張詠舜開車帶同許洲堂、洪英玉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領現金

01 1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交予洪英玉收執，洪英玉則當場
02 簽立「茲收到許洲堂先生現金壹佰伍拾萬元正」之收款條
03 （下稱系爭收款條）以示確實收到系爭借款，故兩造間確實
04 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嗣洪英玉欲出賣系爭不動產，透過張詠
05 舜轉達買受人欲查看系爭權狀正本之意，原告不疑有他，於
06 110年9月1日將系爭權狀正本交予張詠舜，並書寫由張詠舜
07 保管系爭權狀正本之單據，惟被告嗣後未再歸還系爭權狀正
08 本，且直接出賣系爭不動產，復否認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關
09 係存在。但縱認兩造間未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被告取
10 得系爭借款受有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則
11 被告仍應返還系爭借款予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478條、
12 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
13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辯以：被告因有借款需求而經張詠舜陪同欲向許洲堂借
17 款，惟遭許洲堂拒絕，其後未再與許洲堂見面，亦不知原告
18 自系爭帳戶將140萬元匯入許洲堂之帳戶一事。故被告並未
19 向許洲堂或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復未經許洲堂交付系爭借
20 款，亦未承諾給予許洲堂10萬元答謝金，洪英玉更未於系爭
21 收款條上簽收，且法務部調查局亦無法鑑定系爭收款條之真
22 偽，故無從據以主張原告曾交付系爭借款予被告，原告主張
23 之借款過程，均屬虛構。又被告因委託張詠舜調錢，曾開立
24 系爭支票在內之7張支票，並將前開支票、系爭權狀正本交
25 予張詠舜以利質押借款，但均與系爭借款無涉。原告所為主
26 張違背經驗、論理法則，僅為臨訟杜撰之詞，顯無理由，且
27 許洲堂曾就系爭借款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經本院以111年度
28 訴字第1801號（下稱前案）判決敗訴，詎再提起本件訴訟，
29 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
31 0萬元及利息，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協議書、系爭帳戶存摺
02 封面及內頁、許洲堂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系爭收款條、系
03 爭權狀、系爭支票、張詠舜與洪英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04 張詠舜收據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2至56頁），堪信為
05 真，足見兩造就系爭借款確實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無誤。被告
06 雖否認向原告借款，並稱未取得系爭借款、未簽署系爭收款
07 條、系爭權狀正本及系爭支票均非供系爭借款之擔保云云。
08 然查，張詠舜確曾於110年6月7日陪同洪英玉前往臺中為被
09 告商借款項，並以洪英玉之前交付張詠舜持有之系爭權狀、
10 洪英玉當場交付之系爭支票以資擔保，再由洪英玉持被告公
11 司章簽訂系爭協議書，嗣許洲堂提領款項並將系爭借款交予
12 洪英玉點收後，洪英玉遂簽立系爭收款條，但事後洪英玉因
13 故要求取回系爭權狀正本，張詠舜乃向許洲堂取得系爭權狀
14 正本，簽立收據以資證明等情，已據證人張詠舜於前案到庭
15 證述明確（前案卷第396至399頁），而系爭協議書上洪英玉
16 之簽名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亦認與參考筆跡資料上洪
17 英玉簽名之筆畫特徵相符，此有該局112年12月21日調科貳
18 字第11203362770號函及所附鑑定書在卷可憑（前案卷第386
19 至387-9頁），而與原告前開主張互核一致，堪認兩造就系
20 爭借款確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且被告已取得系爭借
21 款無誤，則被告空言否認上情，要屬無稽。被告另稱法務部
22 調查局既未能鑑定系爭收款條上洪英玉簽名之真偽，足認被
23 告並未收到系爭借款云云。然該局係因供參考比對之資料不
24 足，而無法鑑定系爭收款條上洪英玉之簽名是否本人所為，
25 但非謂該簽名係遭他人偽造，且原告、證人張詠舜一致陳稱
26 許洲堂已交付系爭借款予洪英玉收執，佐以當日原告將140
27 萬元匯入許洲堂之帳戶後，許洲堂旋即自帳戶提領150萬元
28 現金之客觀情狀，均足徵原告所稱洪英玉當日曾代表被告收
29 取系爭借款等語，應屬實情。被告復辯稱本件原告係重複起
30 訴，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
31 第1項所定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

01 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須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
02 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始為相當，倘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
03 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查前案訴訟當事
04 人為許洲堂與被告，與本件訴訟當事人之兩造並不相同，揆
05 諸前開說明，兩者顯非同一事件，自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06 是被告此部分辯解，亦無可採。

0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
10 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
11 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
12 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8條、第23
16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既成
17 立消費借貸關係，且依系爭協議書之記載（本院卷第34
18 頁），被告應於110年6月10日清償，顯見系爭借款已屆清償
19 期，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0 （本院卷第110頁）翌日即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其餘請
24 求權基礎，因原告係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爰不加以贅
25 述，併予敘明。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27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
28 之擔保金額。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本院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31 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黃靖芸